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修学峰 李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开始担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3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报告期末，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修学峰	2	1	1	无	无	否
李琦	2	1	1	无	无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经审阅高进华、张磊、杨其洪、鲁守尊、

<p>2013 年 8 月 18 日</p>	<p>第三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p>	<p>关于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独 立意见</p>	<p>祖林海和胡照顺的个人履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进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磊、杨其洪、鲁守尊和胡照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祖林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胡照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情况、内控情况以及公司本行业及上下游情况等,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详细听取有关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充分的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断加深对企业的了解。

四、对公司情况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工作

无。

特此报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